

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政策、法令與計畫之研議及諮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業務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四人，任期三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其餘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勞動部一人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一人。
 - （三）經濟部一人。
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一人。
 - （五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。
 - （六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人。
 - （七）地方政府代表三人。
 - （八）受僱者代表四至五人。
 - （九）雇主代表四至五人。
 - （十）學者專家三至四人。

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委員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；其決議事項得送請本部及有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同一機關或團體所屬人員代理出席；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兼辦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部代表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